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主席）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副主席）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許志群先生（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劉宇斌先生（增選委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雯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欣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宋麗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凌宇桂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署理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劉宇斌先生因身體不適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會決定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在東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2025 號。

5. 主席詢問藝術工作者能否以個人身份遞交申請參加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甄選，即不限於以團體為單位申請。

6. 康文署代表回覆指，部分剛畢業的藝術工作者因無法立即組成藝團，因此，藝術工作者可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同時，許多藝術工作者亦會由幾位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以組合形式參加計劃。

7.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及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2/2025 號。

9. 成員表示從文件所見，2024 年與 2023 年使用東區公共圖書館的人數變化不大，詢問有關圖書館訪客的年齡層。此外，成員指自助圖書站每日平均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量超過 200 項，數字看似理想，但希望了解實際使用人數，以評估成效。如成效理想，建議在東區設立更多自助圖書站，以方便市民。

10. 康文署代表回覆指，數據顯示 2024 年圖書館使用人數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長，特別是耀東圖書館因進行了翻新裝修和設備提升，以及前線同事的推廣工作，令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及到訪人次均有所上升。數據顯示 45 至 50 歲的人士、65 歲以上的長者及 6 至 13 歲的兒童為圖書館資料借閱量最高的三個年齡層。署方在採購新館藏時亦會加強採購適合這三個年齡層的圖書館資料，以進一步提升借閱量。就自助圖書站方面，由於去年進行了設備翻新工程以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的發展，借書量有所增加，但因自助圖書站為 24 小時開放，沒有計算實際到訪人次。署方將檢視經優化後的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情況及在部門的財政資源配合下，才會考慮未來是否擴展自助圖書站至區內其他地點。

11.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東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12.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3/2025 號。

13.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 2025-26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1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4/2025 號。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獲得更多有關康體活動的宣傳資訊，特別是箭藝活動，以協助推廣康文署舉辦的相關活動；
- (b) 詢問「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的預算活動數目和預算參加人數的計算方法。

16.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日後會向成員提供有關箭藝活動的宣傳資訊，而署方的網頁及轄下體育館免費派發的每月社區康樂活動小冊子及東區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亦載有當月舉辦的各項康體活動，以供參考；
- (b) 港島東體育館是東區指定提供「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的場地，該計劃的預算活動數目為每月 1 個，即全年 12 個，而預算全年參加人數則為該場地每日可容納的名額乘以全年日數所得出。

17.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6. 關注康文署東區健身室的預訂安排及優化建議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18. 文件提案人代表介紹文件第 5/2025 號。

1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成員反映東區長者不適應使用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系統「SmartPLAY 康體通」(新系統)，並建議為長者提供更多便利措施，例如提供使用新系統的教學班，或讓長者可以使用櫃檯預約康體設施。同時，有成員表示市民反映難以在新系統內取消預訂；
- (b) 建議收集及分析市民使用健身室的數據，例如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手帶收集市民進出健身室的時間，從而制定針對性的優化措施；

- (c) 有成員希望能讓東區市民優先使用東區的康體設施，但另有成員表示東區市民亦可跨區使用其他區的康體設施，指要求提供地址證明的程序可能較為複雜；
- (d) 康文署轄下健身室在公眾假期及周日收費較高，但實際上周日的使用人數普遍較少，建議檢討健身室的收費，使其更能反映實際使用情況；
- (e) 健身室器材出現使用不均的情況，建議增加較受歡迎的健身器材如跑步機和太空漫步機的數目，並建議增加時間提示或計時器，讓更多市民能夠使用設施；
- (f) 康文署轄下許多公園的戶外健身設施出現老化情況，建議更換並參考東岸板道(西段)上的健身設施，添置一些較新穎的健身器材，如單車機，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健身活動；
- (g) 關注身體有特殊需要的長者在健身室內使用器材的安全問題，呼籲部門加強巡查。

20. 康文署代表就文件內容、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自 2024 年 11 月全面推出透過新系統預訂健身室設施的安排後，署方收到不少正面反饋。新系統是署方優化預訂康體設施的工程，可讓使用者實時查閱健身室的可預訂餘額，從而根據自己的實際需要而制定個人健身計劃，亦減省排隊輪候「執雞」的時間，令使用者能更完善規劃生活及進行運動的安排。由於新系統預訂健身室設施的安排推出至今不足 3 個月，署方一直持續收集各方意見及分析數據，以優化及完善系統，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
- (b) 就長者未適應使用新系統的問題，署方在新系統推出以來曾多次舉辦名為「“Smart Play” 輕鬆一點工作坊」的教學班，亦在設有設施預訂服務的康樂場地內維持原有的櫃檯服務及安排顧客服務大使當值，而駐場地職員亦積極協助及指導市民如何使用新系統預訂康體設施；
- (c) 有關健身室月票持有人指難以取消已預訂設施，鑑於部分月票持有人或需更多時間熟習新系統的運作及取消預

訂程序，署方於新預訂安排推出一個月後已推出過渡安排，月票持有人由以往最遲須於預訂段節開始前一天取消預訂，改為最遲可於預訂段節開始前一小時取消預訂，便可免除罰則，而已取消的段節會即時於系統釋出，供其他使用者預訂。署方日後會根據實際情況再評估及調整過渡安排；

- (d) 考慮到除居住地點外，不少市民亦會選擇預訂上班地點附近的康體設施，故署方轄下所有康體設施均開放供市民跨區使用。因此，為鼓勵市民培養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習慣，署方不會限制跨區預訂設施；
- (e) 至於收費問題，一般市民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每小時收費分別是 14 元及 13 元，而長者及全日制學生預訂非繁忙時段可享優惠收費 7 元。一般市民的月票收費是每月 180 元，長者及全日制學生則是每月 90 元。月票持有人可於月票生效日期起計一整個月內（不論該月份有多少天），在署方轄下各區健身室的開放時間內無限次使用健身室設施，例如月票的生效日期為 1 月 23 日，則屆滿日期為 2 月 22 日（包括當天），故市民可根據自己的需要選擇按小時收費或購買月票。此外，署方備悉文件提及在系統內加上公眾假期顯示的建議；
- (f) 署方於東區內的 4 個健身室均已張貼告示以提醒使用者需為他人着想，切勿長時間佔用健身器材，使用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使用者可根據健身室內懸掛的時鐘作為參考。有關建議另設時間提示或計時器，預計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反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爭拗。署方會繼續派員定時巡視健身室，如有市民長時間霸佔健身器材，駐場職員會加以提醒，但市民因器材分配不均而引起爭執的情況並不常見。現時場館內健身室器材的數目及種類是經諮詢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後並根據專業評估而設置的。再者，現時的健身室可用空間有限，有關添置更多器材建議的可行性不大；
- (g) 目前東區有 39 個場地設有戶外健身設施，當中有 36 個場地設有專為長者而設的健身站。自 2024 年起，署方已推行「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向公眾推廣署方轄下公園的戶外健身設施。如日後場地及資源許可，署方會考慮於區內增設更多戶外健身設施；

- (h) 署方轄下所有健身室的使用者均須在進入健身室使用健身設施前，填寫一份「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的問卷，以了解該使用者是否在未諮詢醫生意見下適合增加運動量而使用健身室設施。署方並不會拒絕任何符合使用健身室的使用者預訂及使用健身室器材。場館職員亦會定時巡視健身室，如有任何人士需要協助，職員亦會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7.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i) 建議政府部門加強監管區內大型彈床遊樂場以保障市民安全

22. 委員會備悉建築署及消防處的書面回覆。

23. 主席指秘書處早前已成功聯絡北角柯達大廈彈床遊樂場處所的經營者，並獲其回覆及邀請成員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視察該處所，現提醒已報名出席的成員當日準時抵達集合地點。

24. 成員感謝區議會主席的安排，希望透過視察能加以了解該處所的安全措施。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議程 8. 其他事項

(i) 有關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5『十八區挑戰賽』『區際盃』(十公里賽事)的事宜

26. 主席感謝區議會主席與 9 位成員代表東區出戰題述馬拉松比賽並於 1 月 26 日參與在東岸板道的跑步練習。另外，他提醒相關成員於 2 月 6 日或 7 日在秘書處領取選手包。

負責人

議程 9.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